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陳雅惠
電話：02-23979298#614
E-Mail：cheny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400390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4E003015_1_021403010648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部103年1月28日台內人字第1030081234號函、同年7月2日台內人字第1030188968號函、104年2月5日台內警字第1040401497號函及貴部警政署同年5月25日警署防字第10400995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」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(均含附件)



給與科 收文:104/07/02



1040149088

有附件